

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十二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目的</p> <p>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、激發科學研究興趣，加強與各國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，爭取國家榮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</p> <p>二、依據</p> <p>(一)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</p> <p>(二)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(ISEF)參展規則</p> <p>(三)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(CWSF)參展規則</p> <p>(四)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(JSSE)參展規則</p> <p>(五)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(SSEF)參展規則</p> <p>(六) 國際(亞洲)科學博覽會(ESI/ESA)參展規則</p> <p>(七) 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(ISWEEEP)參賽規則</p> <p>(八) 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(INESPO)參賽規則</p> <p>(九)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(EUCYS)參賽規則</p> <p>(十)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(LIYSF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一)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(BSE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二)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(FAST)參展規則</p>	<p>一、目的</p> <p>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、激發科學研究興趣，加強與各國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，爭取國家榮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</p> <p>二、依據</p> <p>(一)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</p> <p>(二)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(ISEF)參展規則</p> <p>(三)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(CWSF)參展規則</p> <p>(四)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(JSSE)參展規則</p> <p>(五)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(SSEF)參展規則</p> <p>(六) 國際(亞洲)科學博覽會(ESI/ESA)參展規則</p> <p>(七) 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(ISWEEEP)參賽規則</p> <p>(八) 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(INESPO)參賽規則</p> <p>(九)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(EUCYS)參賽規則</p> <p>(十)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(LIYSF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一)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(BSE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二)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(FAST)參展規則</p>	<p>一、第二點增加(十九)~(二十三)。</p> <p>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(十三)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(BUCA IMSEF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四)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(I-FEST²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五)巴西科學博覽會(MOSTRATEC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六)俄羅斯科學博覽會(SoF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七)韓國科學博覽會(KSEF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八)瑞士國際人才論壇(ISTF)參展規則</p> <p><u>(十九)印尼世界創新科學作品奧林匹亞競賽(WISPO)參展規則</u></p> <p><u>(二十)盧森堡國際科學博覽會(Luxembourg International Science Expo)參展規則</u></p> <p><u>(二十一)巴塞隆納科學展覽會(Exporecerca Jove research fair)參展規則</u></p> <p><u>(二十二)葡萄牙全國科學展覽會(Portuguese National Science Fair)參展規則</u></p> <p>三、選拔對象</p> <p>(一)獲得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作品，經評審委員會推薦。</p> <p>(二)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者，當年5月</p>	<p>(十三)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(BUCA IMSEF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四)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(I-FEST²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五)巴西科學博覽會(MOSTRATEC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六)俄羅斯科學博覽會(SoF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七)韓國科學博覽會(KSEF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八)瑞士國際人才論壇(ISTF)參展規則</p> <p>(十九)印尼世界創新科學作品奧林匹亞競賽(WISPO)參展規則</p> <p>(二十)盧森堡國際科學博覽會(Luxembourg International Science Expo)參展規則</p> <p>(二十一)巴塞隆納科學展覽會(Exporecerca Jove research fair)參展規則</p> <p>(二十二)葡萄牙全國科學展覽會(Portuguese National Science Fair)參展規則</p> <p>三、選拔對象</p> <p>(一)獲得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作品，經評審委員會推薦。</p> <p>(二)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者，當年5月</p>	
--	--	--

<p>年齡須未滿 20 歲。</p> <p>四、選拔件數</p> <p>(一)「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」選拔件數： 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原則以全國北、中、南三區共選拔最多十件作品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北區：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 2. 中區：包括臺中市、新竹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花蓮縣。 3. 南區：包括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 <p>(二)其他各國參展選拔件數：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以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為原則。</p> <p>五、參展代表團之組成</p> <p>(一)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代表。 2.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約 5 至 8 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至 2 人。 (2)科學教育輔導人員：包含輔導教授約 4 人、指導教師 1 至 3 人(依「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」選拔)。 	<p>年齡須未滿 20 歲。</p> <p>四、選拔件數</p> <p>(一)「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」選拔件數： 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原則以全國北、中、南三區共選拔最多十件作品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北區：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 2. 中區：包括臺中市、新竹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花蓮縣。 3. 南區：包括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 <p>(二)其他各國參展選拔件數：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以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為原則。</p> <p>五、參展代表團之組成</p> <p>(一)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代表。 2.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約 5 至 8 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至 2 人。 (2)科學教育輔導人員：包含輔導教授約 4 人、指導教師 1 至 3 人(依「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」選拔)。 	
--	--	--

<p>(3)其它人員：如新聞人員、翻譯人員等，視實際需要聘請。</p> <p>(二)參展其他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代表。 2.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 1-2 人： <p>(1)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。</p> <p>(2)指導教師、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 (依「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」選拔之出國指導教師，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)</p> <p>六、活動日程(展覽及參訪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展覽日期：依每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公告時程辦理。 2. 活動地點：每年不同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 <p>七、參展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</p> <p>依照各國展覽會規定辦理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</p> <p>八、參展經費</p> <p>參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規定辦理，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，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</p>	<p>(3)其它人員：如新聞人員、翻譯人員等，視實際需要聘請。</p> <p>(二)參展其他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代表。 2.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 1-2 人： <p>(1)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。</p> <p>(2)指導教師、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 (依「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」選拔之出國指導教師，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)</p> <p>六、活動日程(展覽及參訪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展覽日期：依每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公告時程辦理。 2. 活動地點：每年不同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 <p>七、參展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</p> <p>依照各國展覽會規定辦理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</p> <p>八、參展經費</p> <p>參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規定辦理，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，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</p>	
--	--	--

<p>此項活動經費，如仍有不足者，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。</p> <p>九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。</p>	<p>此項活動經費，如仍有不足者，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。</p> <p>九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。</p>	
---	---	--